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103号

关于涂为（广东）智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喷粉线15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涂为（广东）智能有限公司：

报来的《涂为（广东）智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喷粉线15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涂为（广东）智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新州美谷科技产业园12栋，占地面积为1034.8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209平方米，主要从事智能设备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智能喷粉线150套。生产设备主要为：碰焊折弯一体化

机1台、焊接机2台、液压板料折弯压力机1台、全自动塑料板开料锯1台、开料机1台、喷粉线（包括喷粉房、喷枪、固化炉、烘干炉等）1条、表面处理线（包括除油池、水洗池、酸洗池、中和池、表调池、磷化池等）1条等。

二、受我局委托，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标准合适，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喷粉房应为封闭式，固化工序应尽量密闭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喷粉工序产生粉尘和金属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

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塑料焊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塑料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4企业边界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金属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固化废气治理喷淋用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除油、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和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除 PH、第一类污染物之外，其他污染物按该标准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 执行) 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992.68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同样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涂为（广东）智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喷粉线 150 套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text{NO}_x \leqslant 0.056$ 吨/年、 $\text{VOC}_s \leqslant 0.006$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泽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